

## 关于姑苏区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完善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号）文件，“从2015年1月1日起，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用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主要用于人员和机构运转等方面的项目收支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具体包括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11项基金。我区政府性基金在这11项之内，因此从2015年开始，我区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地区无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